

新亞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1. 性騷擾是一種不受歡迎或不被接受的注意力，或帶有性意識的接觸。某一方用各種方法去接近另一方，而另一方是沒有興趣、不喜歡、不願意，或不想要這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觸，便可說是性騷擾。
2.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嚴重者更會帶來刑事後果，故不容許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是絕對不容許校園內發生性騷擾的事件。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以下內容是摘錄自平機會網頁之《性別歧視條例》)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動作，例如未經同意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照片、卡通、塗鴉或月曆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 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異性評頭品足，部分同學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要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

- 向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員工手冊及知會服務供應商。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2. 校方會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校方會透過學校集會、週會、家教會、公告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輔導課/個人成長教育等課程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 校方會加強在教育及訓輔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性騷擾事件：

校方會適當地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對個人及群性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IV.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學生或教職員如受到性騷擾可採用的方法如下：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社工/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以便「處理性騷擾小組」日後作參考之用，亦可避免投訴人多次覆述事件詳情，記錄內容須由投訴人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解。(平機會投訴熱線：25118211)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1) 本校成立了「處理性騷擾小組」，詳情如下：

- 統籌：副校長/校長
- 組員：輔導主任、訓導主任
- 如有需要，會請駐校社工支援。

(2) 如有任何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學生/家長可以採取以下方法：

- 學生可聯絡副校長、訓輔主任或向班主任投訴。
- 或請家長致電本校 2711 2206 與上述任何一位老師或與班主任聯絡。
- 如校方收到匿名投訴，一般來說是不會跟進的。除非校方認為該投訴所指稱的事件會影響學校的良好管理，才會進一步調查。倘若校方認為進一步調查該匿名投訴有助於良好管理，校方須把投訴的內容告知投訴中被指稱作出歧視/騷擾的人士，並給予回應的機會。

3.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的統籌老師會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本校「處理性騷擾小組」。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以書面記錄騷擾者的解釋或評論，記錄內容須由騷擾者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再次確定投訴人是否知道非正式解決問題的步驟，以及投訴人是否希望按這些步驟來非正式地解決問題。

- 確定投訴人是否希望按本程序繼續跟進其投訴。
- 於取得投訴人的書面同意後，在按本程序進行正式調查及審查投訴時向答辯人及其他需要知情人士透露投訴人的身份。
- 如有需要，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盡量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教職員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可由家長/親友/同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可由家長/親友/同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並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最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事件有刑事成份，須確定投訴人是否決定報警；若警方接手處理，本校「處理性騷擾小組」便停止調查工作。

* 所有投訴資料均屬保密，而投訴人亦不會受到任何迫害或懲處。

4. 校內處分措施

如事件成立，校方會將性騷擾者(學生)交訓導處按事情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分，如性騷擾者為教職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作出處理。若事態嚴重一律報警處理。

如該教職員就有關處分作出上訴，則交法團校董會處理。

5. 保密

一切有關本程序處理投訴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絕對保密，而所有相關人士亦應按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來嚴密處理有關文件。校方將會對任何未經批准而洩露有關資料的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投訴的時限

因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投訴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校方可考慮就提出投訴設定時限，但設定時限必須合理，及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投訴。為免設定時限令投訴人卻步，校方可註明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

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 *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之所有條文及其他有關性騷擾資料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